

正本

石拐区五当召镇青山村一事一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施 工 合 同 书

发包方：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内蒙古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二〇二五年六月

浩润建设
有限公司

合同协议书

发包方(全称): 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人民政府

承包方(全称): 内蒙古浩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石拐区五当召镇青山村一事一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石拐区五当召镇青山村一事一议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 工程地点: 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青山村。

5. 工程承包范围: 毛石护堤坝、退水渠土石方工程等,具体工程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6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9月8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9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工程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小写) 991171.56 元 (大写) 玖拾玖万壹仟壹佰柒拾壹元伍角陆分 ;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3. 付款方式: 施工合同签订后,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金额的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工程施工量达到80%,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合同金额的4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40.0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第三方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待财政资金到位,支付剩余30%,达到付款条件起30日,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方项目经理: 姚师琴。

六、合同文件构成

(2) 专用合同条款;

(3) 通用合同条款;

(4) 图纸;

(5)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 发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方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方和承包方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8 日

本合同在 石拐区五当召镇人民政府办公楼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8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4 份，承包人执 4 份。

发包方：包头市石拐区五当召镇人民政府



(公章)

承包方：内蒙古浩能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行号：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包头市土默特右旗萨拉齐镇站前街锦江写字楼401室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李宝玲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头东友谊大街支行

行号：_____

账号：1505 0171 6697 0000 0518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1.1.2.2 发包人：

1.1.2.6 监理人：由发包人招标确定。

1.1.4.5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进入合同的各项文件及其优先顺序是：

- (1)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招投标文件、会议纪要、工程实施过程中双方确认的文件、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技术资料以及审定施工组织、方案等。

1.5 合同协议书

合同生效的条件约定如下：承包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合同生效。

2. 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场地和有关资料的时间：发包人负责办理工地范围内的征地移民，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其中的用地范围和期限在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另行商定。

3. 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3.1.1 须经发包人事先批准行使的权力：(1) 按第 11 条规定，确定延长完工期限；(2)

按第 15 条规定，当变更引起的合同价格增加时；尽管有以上规定，但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实施为消除或减少这种危险所必须进行的工作，即使没有发包人的事先批准，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监理人应按第 15 条的规定增加相应的费用，并通知承包人。

4. 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4.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银行转账、电汇、支票、银行汇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合同价的5%，获得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评价等级为AAA级的施工企业无需缴纳。

4.6 承包人人员管理

4.6.1 本款第一句“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改为“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

5. 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5.1.2 对通用条款 5.1.2 项约定如下：承包人采购主要材料前，将各项材料的供货人资质及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同意后方可采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质量证明文件，并满足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无论确定哪一家生产厂家，监理人审核不免除承包人在采购中应负的责任。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工程设备、材料。

6.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删除本款全文，并代之以：发包人不提供任何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承包人在施工期间造成的环境破坏、道路破坏，完工后承包人负责修复、恢复。

7. 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取得道路通行权、修建场外设施权的办理人:承包人。相关费用:承包人承担。

9. 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1 发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1.4 对通用条款 9.1.4 项修改如下:

发包人仅提供施工现场的基本水文及地质资料。承包人负责勘察或收集施工现场及施工可能影响的毗邻区域内地上和地下的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光缆、广播电视等管路和线路(包括但不限于)情况,收集气象资料、拟建工程可能影响的相邻建筑物地下工程的有关资料,并保证有关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满足有关技术规程的要求,相关费用包含在相应项目单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9.2.1 承包人提交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文件期限:开工前 7 天

9.3 治安保卫

9.3.1 对通用条款 9.3.1 项修改如下:

承包人应与当地公安部门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按发包人工地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9.3.3 对通用条款 9.3.3 项修改如下: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编制:由承包人编制报监理和发包人批准。补充条款:

9.3.4 承包人应尊重项目所在地的乡规民约和风俗习惯,尊重地方政府,密切联系群众,处理好与沿线地方政府人民群众的关系,积极主动的处理好与建设环境有关的纠纷、事件,有责任和义务与发包人共同维护及保障建设施工环境。

10. 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承包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监理人批复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1. 开工和竣工(完工)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1.4.3 本合同工程界定异常恶劣气候条件的范围为:

- (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连续超过 3 天；
- (2) 风速大于 20.8m/s 的 9 级以上台风灾害；
- (3) 24 小时内最高气温超过 40℃；
- (4)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
- (5)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以包头市气象台或应急部门发布的信息为准。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因施工方原因导致工程逾期的，承包方应按照每延迟 1 天缴纳违约金为合同价的 0.5%。

逾期完工违约金的限额：逾期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价的 10%

11.6 工期提前

工期提前的奖金约定：无。

13. 工程质量

13.2 承包人的质量检查

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13.7 质量评定

13.7.4 重要隐蔽单元工程和关键部位单元工程质量评定的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现行规范。

13.7.7 工程质量标准约定如下：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15. 变更

15.1 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第(6)目情形下单价调整方式约定如下：增加或减少合同工程量清单中的工程量，据实调整；图纸范围以外发生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发生变化，据实调整；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据实调整；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15.3 变更程序

15.3.2 变更估价

承包人提交变更报价书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或变更意向书后的 14 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报告。

监理人商定或确定变更价格的期限修改如下：收到承包人变更报价书 28 天内。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删除通用条款 15.4 全文，代之以：

15.4.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可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单价组成规定如下：

施工方案	以监理人审核、发包人批准认可的施工方案为准；
编制原则	与投标阶段的编制原则保持一致；
人机单价	参考承包人投标报价中类似子目中相应单价；
材料单价	以变更发生季度《包头工程造价信息》中材料价格（除税法）或市场价格为准；
取费标准	以投标报价中的取费费率为准；
单价审批	单价编制完成后，由承包人报监理人审核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

15.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15.5.2 对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方法约定如下：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得到实施后，由监理人组织审定合理化建议所节省的资金。发包人将根据实际情况酌情对承包人进行奖励。

16. 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 中(1)、(2)、(3)不适用本合同。

删除 16.1.1 (4)，代之以：

由于承包人原因未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的，则对原约定完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仍执行原合同综合单价，也不调整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差。由于非承包人原因未按时完工，参照 16.1.2 条。

16.1.2 采用造价信息调整价格差额

工程造价信息的来源以及价格调整的项目和系数约定如下：

材料价格为除税法。

价格调整项目和范围本合同仅对水泥、钢筋、柴油发生物价波动且幅度超过±5%时进

行价格调整。调整范围：物价波动幅度超过±5%以外的部分。

调整项目的材料量计算方法：执行现行的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经批准后执行。

17. 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

本合同的计量周期约定如下：单价子目按月计量，总价子目按照工程形象进度计量。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

总价子目的计量方法约定如下：按监理人批准的各阶段工程形象目标进行计量。

补充条款

(5)每次付款前，承包人应根据跟踪审价的结果，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要求的收据、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票据。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

施工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17.3 进度款

17.3.2 进度付款申请单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2 份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内容：(1)付款次数或编号；(2)截至本次付款周期末已实施工程的价格款；(3)变更金额；(4)索赔金额；(5)本次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或）应扣减的返还预付款；(6)本次扣减的质量保证金；(7)根据合同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7.4 质量保证金

17.4.1 本工程质量保证金为工程价款的3%。

17.7 竣工财务决算

承包人应为竣工财务决算编制提供的资料约定如下：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18. 竣工验收

18.1 验收工作分类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18.2 分部工程验收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18.3 单位工程验收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18.5 阶段验收

执行国家现行相关规定。

19. 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1 缺陷责任期的起算时间

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

24. 争议的解决

24.1 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约定如下：仲裁：包头仲裁委员会。